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須予披露交易— (I)成立合營企業；及 (II)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

#####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合環球與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義合環球將認購合營公司5,1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51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認購合營公司4,9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490,000元。

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義合環球持有51%權益，及合營夥伴持有49%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開展業務。

##### 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

於202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合營附屬公司A(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及營運商就業務訂立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A及營運商委聘承包商進行設備採購，代價約為人民幣7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200,000元)。於設備採購完成並支付後，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項下採購的機械及設備，將歸屬於合營附屬公司A，並列為合營附屬公司A之資產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股東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股東協議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均為開展業務之目的而訂立，故股東協議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成立合營企業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7月6日

訂約方 : (i) 義合環球

(ii) 合營夥伴

(iii) 合營公司

主體事項 : 根據股東協議，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義合環球將認購合營公司5,1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51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認購合營公司4,9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490,000元。

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義合環球持有51%權益，及合營夥伴持有49%權益。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合營公司業務：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開展業務，即(i)就利用飛灰及其他工業廢料生產環保建材產品所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及(ii)透過合營集團上述技術服務所生產之再生材料建材的分銷。

就業務而言，合營附屬公司A及合營附屬公司B與營運商訂立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A同意向營運商提供就利用飛灰及其他工業廢料生產環保建材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作為代價，營運商同意向合營附屬公司A支付服務費，期限直至2036年12月31日。有關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一段披露。

為根據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有關業務所需的設備及機械，合營附屬公司A與承包商及營運商訂立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A及營運商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設備採購，代價約為人民幣7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200,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設備採購」一段披露。

授權使用專利許可：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夥伴同意促使韓先生以名義代價授予合營集團使用及商業化有關業務的專利許可，期限直至2036年12月31日。

於2026年7月6日，根據股東協議，韓先生（即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專利擁有人）與合營附屬公司B就專利的許可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有關專利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專利許可協議」一段披露。

資金： 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不論是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將由其董事會不時決議，並由股東貸款及／或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來滿足。倘董事會決議透過股東貸款籌集更多資金，各股東將根據其在合營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無擔保、零利息的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所需資金。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義合環球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利用其關係，為合營集團安排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不超過人民幣7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200,000元）的融資，以根據有關業務的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採購機械及設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擔保安排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港幣7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以涵蓋業務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發展之用。由於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合營公司管理 :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隨時由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義合環球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合營夥伴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義合環球有權提名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

董事會的決策應由出席會議且達到法定人數的成員以簡單多數票作出。倘票數相等，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會議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合營公司50%以上股權的股東。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但倘董事會主席缺席任何股東大會，持有合營公司最大股權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在投票相同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項，均應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決定。

終止 : 股東協議應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所有各方以書面協議終止，或所有股份由一名股東持有為止。

## 專利許可協議

於2026年7月6日，合營附屬公司B與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專利擁有人韓先生就業務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韓先生同意就業務向合營附屬公司B授予獨家許可以使用專利，期限直至2036年12月31日。

專利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7月6日
訂約方	:	(i) 韓先生  (ii) 合營附屬公司B
主體事項	: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韓先生同意就業務向合營附屬公司B授予獨家許可以使用專利。合營附屬公司B可進一步將專利轉授予合營附屬公司A。
期限	:	直至2036年12月31日，若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合作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在持續，期限將自動延長。
許可費	:	考慮到授予專利使用許可，合營附屬公司B同意在專利許可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韓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00元)的許可費。

## 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6年7月6日，合營附屬公司A、合營附屬公司B與營運商就業務訂立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A向營運商提供就利用飛灰及其他工業廢料生產環保建材產品的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作為該協議之代價，營運商同意向合營附屬公司A支付服務費，期限直至2036年12月31日。

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7月6日
訂約方	:	(i) 合營附屬公司A (ii) 合營附屬公司B (iii) 營運商
主體事項	:	根據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合營附屬公司A向營運商提供就利用飛灰及其他工業廢料生產環保建材產品的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合營附屬公司A與營運商及承包商就此訂立設備採購協議，負責設備採購融資。  根據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合營附屬公司B亦獲授予全球獨家權利(惟中國及澳門除外)銷售營運商透過合營集團技術服務、機械及設備所生產的再生材料建材。
期限	:	直至2036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協商可進一步續期五年。

服務費 : 考慮到合營附屬公司A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營運商同意每月向合營附屬公司A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由營運商透過合營附屬公司A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進行處理的飛灰量計算而定。

根據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營運商承諾每月至少收集及加工約4,166噸飛灰。倘未能達到該加工量，仍須依據該最低保證加工量，向合營附屬公司A支付服務費。於期限內，處理飛灰之平均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4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元）。

機械及設備的取回或處置 : 於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合營附屬公司A將有權取回採購機械及設備，或按當時市價轉售予營運商。

於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營運商將享有優先與合營附屬公司A協商，以數額為人民幣7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200,000元）的成本或雙方協議的價格，購買所採購機械及設備。

## 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

於202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合營附屬公司A與承包商及營運商就業務訂立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A及營運商委聘承包商進行設備採購，代價約為人民幣7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200,000元)。

承包商乃經招標程序從其他承包商中選出，經計及報價、工程品質、行業經驗、市場地位、資源配置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

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6年7月6日
- 訂約方 : (i) 合營附屬公司A  
(ii) 營運商  
(iii) 承包商
- 工程範圍 : 承包商應於合營附屬公司A與營運商指定的、位於中國江門市恩平市沙湖鎮蒲橋六古頭之工廠為有關業務進行設備採購，且設備採購將包括以下設備的採購與安裝：
- (i) 水洗預處理區域系統含飛灰儲倉；
  - (ii) 粉料製備區域系統；
  - (iii) 煙氣處理區系統；
  - (iv) 產品儲存區系統；
  - (v) 自動切割加工模塊；及
  - (vi) 電氣工程。

根據合營集團提供的專利，營運商應提供設備的規格與要求，包括標準、型號、數量和品牌，以確保設備符合生產需求。

於設備採購完成並支付後，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項下採購並安裝的機械及設備，將歸屬於合營附屬公司A，並列為合營附屬公司A之資產入賬。

- 工期 : 設備採購計劃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 : 設備採購之總代價約人民幣7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200,000元)，並由合營附屬公司A提供資金。合營附屬公司A應按以下方式付款：
- (i) **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簽署後的5日內，且營運商已取得項目備案及必要的建設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合約總價11.30%，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00,000元)；
  - (ii) **於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簽署後的15日內**：合約總價11.30%，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00,000元)；
  - (iii) **於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簽署後的20日內**：合約總價28.10%，相當於約人民幣2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00,000元)；
  - (iv) **於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簽署後的30日內**：合約總價30.00%，相當於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00,000元)；
  - (v) **設備交付前**：累計付款達合約總價90%，包括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00,000元)；

- (vi) **試運行後**：累計付款達合約總價97%，包括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及
- (vii) **保留款**：剩餘合約總價3%，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00元）須於生產線正常運作滿三個月後於三日內付清，且其餘約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0,000元）須於生產線正常運作滿六個月後於三日內付清。

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承包商所提供的招標價，並綜合考量擬採購及安裝之設備的規格、品質及數量，以及同類設備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合營集團將透過自有資金以及由本集團安排的銀行融資，履行其在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下的付款義務。

### **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設備採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版圖，進軍綠色科技、可持續發展網絡，以及健康及環境創新領域，2025年6月APEL智能微型工廠的正式啟用，正凸顯了這一點。

成立合營企業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企業網絡與資本，同時運用合營夥伴的許可技術專利。此舉可將工業固體廢棄物與飛灰加工製成環保建材產品，開闢契合區域低碳轉型政策之全新高利潤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經評估合營集團自營運商收取的服務費所帶來的預期回報後，該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且根據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由營運商按最低保證飛灰加工量計算並應付予合營集團的服務費，可為合營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專利許可協議、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以及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ii)於中國從事物業活化及升級業務；及(iii)健康及環境創新業務。

###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義合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合營夥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先生；(iii)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營運商及承包商。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之訂約方**

合營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

營運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營運商主要從事新型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固體廢棄物處理、環境保護諮詢服務、資源回收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新型建築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製造；(ii)其由廣州俞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70.00%權益及由中科綠色(珠海橫琴)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00%權益。營運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創源(36.4%)及羅秉榮(9.1%)，二者均為商人；(iii)營運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營運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合營夥伴及承包商。

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包商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ii)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湖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iii)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合營夥伴及營運商。

#### **專利許可協議之訂約方**

合營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

商人韓先生為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專利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營運商及承包商。

#### **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有關合營附屬公司A、合營附屬公司B及營運商的資料，請參閱上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股東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股東協議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均為開展業務之目的而訂立，故股東協議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i)就利用飛灰及其他工業廢料生產環保建材產品所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機械及設備；及(ii)透過合營集團上述技術服務所生產之再生材料建材的分銷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包商」	指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湘六建(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之統稱，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	指	根據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就業務採購及安裝機械及設備
「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	指	合營附屬公司A、營運商及承包商於2026年7月6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

「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	指	合營附屬公司A及合營附屬公司B與營運商於2026年7月6日訂立之飛灰回收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義合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冠錦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A」	指	義合新材料(江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B」	指	義合新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猛先生，即合營夥伴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專利擁有人

「營運商」	指	國發環保新材料(江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專利」	指	有關鋁灰及陶瓷拋光渣製備發泡陶瓷的工藝及高度適應性的保溫牆板及其組成的牆體之專利，該等專利於中國註冊(註冊編號分別為ZL202310137486.2及ZL202223189824.7)，並由韓先生擁有
「專利許可協議」	指	韓先生(作為許可人)與合營附屬公司B(作為獲許可人)於2026年7月6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協議」	指	義合環球、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於2026年7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義合環球」	指	義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元兌換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彭志誠先生及黃東尼先生。